

关于继续组织开展省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2023-04-17 11:00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办〔2023〕61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动员大会精神,强化农机实用人才培养,壮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人才队伍,我厅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省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以下简称“土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继续面向基层遴选推出一批政治过硬、作风过硬、技术过硬、实绩过硬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引导动员各有关方面充分发挥入库专家作用,从鼓励支持开展农机具研发创新、承接农机化技术推广等项目、参与领办创办农机服务组织、参加农机化学会协会团体、申请农机化方向职称评定等方面加大使用培养力度,示范带动农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为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人才支撑。

二、遴选推荐对象及条件

突出政治过硬、作风过硬、技术过硬、实绩过硬,坚持不唯身份、不唯学历、唯其土、唯其专、唯其实的导向,遴选推荐对象主要面向长期扎根农村、长期服务于农机使用一线,具有一技之长和丰富经验,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基层农民实用型农机人才优秀代表(不含公职人员),统筹兼顾服务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农业各产业的农机从业人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专业素质过硬。在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才能:农机具研发改进、农机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须获得相应证件)、农机故障诊断维修(一般应获得高级技能证书)、农机化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农机安全监理和农机农艺融合、农田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等。

(三)实践经验丰富。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从事农机化技术推广、生产服务、运用管理等相关工作7年以上。

(四)带动效果明显。热心公益,愿意为新机具新技术公益性示范推广工作提供支持,善于凭借农机专长帮助农民群众解决农业生产难题,在推动机具创新、引领农机化技术运用推广、带动群众致富、规范参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五)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基层农机使用一线工作,年龄在65周岁以下。

(六)遵纪守法履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优良,没有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行为。

获得农机化相关科研推广成果、劳动技能竞赛奖项、工作成效认定等人员和符合评选条件且已获评“广东农村乡土专家”的人员优先考虑推荐。

三、遴选推荐程序

(一)市级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各县级农业农村局开展“土专家”人选遴选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村、镇两级和有关方面提名,广泛征集相关方面意见,产生农机“土专家”推荐人选,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推荐。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市按要求遴选出10-15名推荐人选(已入库专家不再重复推荐),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我厅。

(二)我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汇总审核各市推荐人选,组织开展推荐人选的评审、遴选工作,产生“土专家”人选,形成“土专家”名录,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发布。同时,为编入省级“土专家”名录的人员颁发证书,将其分类纳入全省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库,并通过中国农机化信息网、厅门户网站等官方平台及媒体向社会公布,广泛宣传推介。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土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严格遴选程序,确保遴选推荐工作顺利推进。遴选推荐工作结束后,要加强对属地“土专家”的跟踪指导,及时完善调整本级“土专家”名录并逐级

报备。

(二) 强化培育使用。加大对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的培育力度，结合重要农时各类现场会、技术推广培训活动，强化农机实用人才培养。积极在农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等农业经营主体中培养和挖掘服务于农机使用一线的优秀农民代表。充分发挥“土专家”的专项特长，组织“土专家”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农机化生产、农机维修技术指导、培训授课、开展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工作等，强化“土专家”的使用工作。同时要为“土专家”创造有利条件，优先支持其承接或参加农机具研发创新、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等方面项目。

(三) 引导宣传发动。组织对“土专家”事迹、经验进行梳理提炼，形成典型经验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对“土专家”长期致力于农机化生产一线，为推进农机化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典型经验宣传，引导和推动农业农村各领域各层面工作者、从业者在全省“土专家”遴选培育上形成共识，大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于5月12日前以正式文件向我厅报送下列材料：一是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二是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遴选推荐表（见附件2）。三是推荐人选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模板见附件3）。四是推荐人选标准蓝底证件照、工作照、生活照各一张（电子版）。上述材料按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材料电子版及电子照片发送电子邮件。

附件：1.市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推荐汇总表

2.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遴选推荐表

3.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模板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5日

(联系人：刘伟璇，联系电话：020-37288260，电子邮箱：gdjnbxxzx@126.com)

相关附件：关于继续组织开展省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1-3）.docx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612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